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被 保 險 人 (產 婦)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 1. 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弄																			

分娩或 早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分娩胎數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胎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胎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胎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匯 入 帳 戶 (※ 請 擇 一 勾 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帳號</td> <td colspan="18">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colspan="18"> </td> </tr> </table>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 □ 帳號：□□□□□□□ - □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
- 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應予退還；或本人如另有請領(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同意貴局逕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符合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請領資格，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同意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

被保險人(產婦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如未成年或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產婦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5.01 版

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說明

一、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一) 請領資格：

1. 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並敘明自函釋發文之日起 5 年內追溯發給。

【「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

(二)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三) 注意事項：

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應經下列單位驗證，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

-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一) 請領資格：

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得請領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二) 給付標準：

1. 每胎生育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支給。

(三) 注意事項：

1. 新生兒應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才能領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2. 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請儘速洽戶政機關辦理。

三、請領手續：

請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產婦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附註：

-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七、填寫範例：請掃描 QR Code

